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广西柳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31,027.9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99,681.01万元(含本次)
是否逾期担保/诉讼/仲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2,11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1,027.98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9,383.44万元。2026年4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27.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0
合计			31,027.98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99,681.01	200,318.9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合理预期,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1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25,434,8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25,422,5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25,445,1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4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4.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322,45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1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287.00万股。

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322,464,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287.00万股。

6.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325,446,29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致律师、张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上期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4%,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本期回购公司股份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02,3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16%,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8,874,881.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合并公司上期回购股份11,882,700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685,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0%,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8,851,558.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林小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钟丹芳女士、独立董事赵磊先生、张磊先生和董洁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互动交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7,372,327.9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4.460471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0471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941,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4.0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能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01*****158	吴学忠
4	01*****252	周祖勤
5	01*****927	范志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27,372,327.90元/733,941,062股=0.44604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即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047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传真电话:0731-816276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3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

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事后自查后发现相关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做出更正:

更正前:
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132,248股(占总股本9.42%),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375,594股(不含本数,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更正后:
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132,248股(占总股本9.42%),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375,594股(不含本数,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原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沟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更新后)

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132,248股(占总股本9.42%),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大宗交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世鹏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张世鹏先生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法人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为持续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正常推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胡朝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为止。代行期间,胡朝阳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职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及聘任相关工作。

董事长:胡朝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7778611
传真:0546-7782476
电子邮箱:hdh@baomog.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大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6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

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40,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更新后)

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7,132,248股(占总股本9.42%),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大宗交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世鹏先生提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张世鹏先生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法人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为持续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正常推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胡朝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为止。代行期间,胡朝阳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职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及聘任相关工作。

董事长:胡朝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46-7778611
传真:0546-7782476
电子邮箱:hdh@baomog.cn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624号长大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